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93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次授予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 1.授予日:2022年12月20日。 2.本次授予数量:693万股。 3.本次授予人数:73人。 4.本次授予价格:8.0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拟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的差异说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7.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比例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泰林转债(债券代码:123135)转股期限为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12月27日,最新转股价格为54.43元/股。

2.2022年第四季度,共有6,462张“泰林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646,200.00元人民币),合计转为11,857股“泰林生物”股票(股票代码:300813)。

3.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91,315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209,131,500.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5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4,121,111.1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林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3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1月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12月2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泰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0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力传感”)及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33,694,693.9元(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见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款主体, 收款日期, 补助类型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股权激励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10月22日,公司公告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上月末,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时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77,48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4,392,51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87%,其中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588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9,51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4.74%。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78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7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四)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1.公司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公司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4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3.公司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自2022年1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精达转债”本次转股期限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共有人民币28,000元“精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588股。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77,48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4,392,51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87%。

(二)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9,514,000元,占“精达转债”发行总额的64.7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0月1日),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四、其他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3-00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盈峰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9,900元“盈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833股,占“盈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其中2022年10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000元“盈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23股。

可转债未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盈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059,700元,占“盈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盈峰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9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1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

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二、“盈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盈峰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0张,转股股数为123股。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760,597张。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含本次转股), 本次转股增加数(股), 本次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7-2633529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进展情况的公告

详情请参阅以上公告。 二、土地收储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土地收储补偿费用1,000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收储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收储款项的支付由政府财政统筹安排,后续收储款项具体到账时间暂不确定。敬请持续关注本次土地收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投资者如需了解“精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联系传真: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9元/股,最低价为4.2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98,421,14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将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9日和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精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9元/股,最低价为4.2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98,421,14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